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4〕124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污水处理厂排水再生利用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县城管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柞水县污水处理厂排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报告》（柞城管发〔2024〕12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柞水县污水处理厂排水再生利用项目的批复》，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柞水县污水处理厂排水再生利用工程。

二、建设单位：柞水县城管局。

三、建设地点：柞水县城区。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1. 再生水加压泵房采用一体化泵站，一期设计流量 114.6 m³/h，扬程为 55.1m；二期设计流量 252.1m³/h，扬程为 121.1m。

2. 再生水管道全长 13.6km，一期建设 DN300 再生水管道 1.4km，DN200 再生水管道 3.4km；二期建 DN200 再生水管道 8.8km。

3. 回用水水池两座，尺寸均为 8×12.5×5m，地下钢筋混凝土结构。一期建设一座，二期在一期规模上新建一座。

五、项目投资：项目匡算总投资 3064.07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报单位争取上级资金。

六、项目代码：2405-611026-04-01-109227。

请据此办理相关资料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统计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

共印9份